

经济学院2023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依据《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（2021-2023年）》附件6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学校2023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1. 考核对象

凡学校受聘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除下列情况外，均应按照本办法执行。劳动合同制等其他聘用人员由所在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- 1、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执行。中层干部纳入本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，双肩挑干部在教学部门参加师德考核，其他中层干部在所属部门参加师德考核。
- 2、高层次人才师德考核按照本办法执行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高层次人才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- 3、与学校签订预聘期合同的教师，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本办法执行，聘期考核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 考核内容

根据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组织实施师德考核，并将专任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情况纳入师德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、投身学校建设、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。

二、考核时段

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3日

三、组织领导

考核工作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，成员不少于11人，由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支部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组成。考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校人事处备案。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。

四、考核的等级

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优秀：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项工作，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，师德事迹突出，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，师德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。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师德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 20%。

合格：师德表现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，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“否决清单”情形的。

基本合格和不合格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“否决清单”情形，由学院师德考核小组研究确定具体考核等级。

五、考核方法与考核程序

(一) 考核方法

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。根据师德评议结果和师德评分情况，综合评定教职工师德考核等级。

师德评议一般采取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评价、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个人自评为教职工撰写个人师德自评和工作总结，填写《教职工师德考核评价表》。

同事互评由办公室统一制定小程序组织实施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参与打分视为放弃打分，根据实际打分人数取平均分得互评分数。

学生测评，设定满分100分，由学院师德考核小组根据各方反馈，对存在学生提出的教师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研究后，予以扣分。师德评分计算方法：师德评分=（同事互评（百分制）学生评价（百分制））/2
师德考核“优秀”的产生办法：按照各系参加考核教职工总人数20%的比例，根据师

德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结合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，确定师德考核优秀教师人选。

考核年度内未给国内本科生或研究生上课的教师，其师德考核成绩按教师互评成绩计算，不参评师德优秀。

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当年不能获评优秀。

教职工每月一次（半天）集中理论学习缺勤超过超过二分之一者（含）不能获评优秀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

（1）教职工填写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，进行个人自评；各系组织同事互评及学生测评；学院组织教辅及管理人员的答辩。

（2）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汇总结果，进行综合评议。对照有关规定，确定本年度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。

（3）在学院范围内对拟推荐师德考核优秀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教职工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、本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报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

（4）学校经过其他审核及公示程序后，学院将考核结果通知教职工本人，并对考核结果拟确定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档次的教职工进行组织谈话。

（5）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将师德考核评价表返回学院，经教职工签字确认后交回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，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。

博士后人员师德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本方案由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年度师德考核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经济学院

2023年12月28日